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03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 26.43 亿元。结合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表现，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5,256,561,7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1,414,043.48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26.15%。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